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3：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6：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拟议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共有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0781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A/72/5(Vol.II)、A/72/756、A/72/850)

1. **Bajaj 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0/5(Vol. II))时说,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所述期间发了 16 封致管理当局函。行政当局对致管理当局函和报告草稿的答复反映在最后报告中。

2.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2016/17 财政年度的维持和平预算是 79 亿美元, 与上一年度的 83 亿美元预算相比, 减少了 4.7%。支出减少了 2.7%, 从 2015/16 年度的 80 亿美元减至 2016/17 年度的 78 亿美元。1 亿美元未使用。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是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第四年。

3. 审计委员会提出了 75 项新建议, 而上一份报告中有 55 项建议。建议数目多的部分原因是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进行了全面的空中业务审计, 由此导致 15 项建议。所提建议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执行, 因为常常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其得到落实。行政当局执行了 2013/14 年度 92% 的建议、2014/15 年度 71% 的建议、2015/16 年度 42% 的建议。他回顾说, 大会在第 69/2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并充分说明未及时执行有些建议的原因。

4. 有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已将福利委员会的账项, 包括收入和费用, 登贴到“团结”系统中。结果这些账项无意中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表。一些福利委员会将其账项登贴在总分类帐中, 总分类帐显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负债 120 万美元。由于缺乏全面报告, 不清楚该负债是否由福利委员会的资金承担或联合国的预算资源是否用于福利活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某些情况下, 原定给福利委员会的收入却付给联合国正式银行账户, 而联合国正式银

行账户则被福利委员会用于支付款项。审计委员会确认福利委员会的重要性, 但认为目前的操作方式会给联合国带来重大的声誉风险

5. 2017 年 4 月 20 日, 秘书长要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以及 12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和 6 个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开展一项提高联合国航空效率和效价比的举措。2017 年 4 月 25 日, 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空中业务进行全面审计。

6. 审计委员会认为更多地共用商用和军用飞机是有可能的, 但需要各特派团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审计委员会还认为, 可以集中进行所有战略飞机的协调和任务分派, 也可以考虑区域性的集中。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集中进行飞机的协调和任务分派, 就需要集中空中业务预算, 因为如果各特派团仍然控制自己的空中业务预算, 则会妨碍集中协调和无条件共用。

7. 行政当局将实际飞行时数与预算飞行时数进行了比较, 以分析空中业务的效率和效价比, 但需要更多和更好的指标来有效率地管理维和机队。特派团就其机队作出的解释和提出的理由没有提及数字, 不能由此对机队组成达成结论。没有一个特派团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支助计划和军事战略行动构想提供一个包括所有飞机的空中行动构想。

8. 联合国使用了一种称为“协助通知书”的合同文书, 使会员国能够在补偿费用的基础上提供军用飞机。根据这种安排提供的飞机费用包括协助通知书所涉飞机本身的费用以及谅解备忘录所涉相关维修人员及其设备的费用。在选择提供飞机的国家时既没有竞争也没有透明度, 而且飞机是在不在意费用的情况下获得的。费用比较显示, 使用商用飞机的费用远低于根据协助通知书安排提供的军用飞机。协助通知书的订立过程并无记录, 而且也不遵循任何书面规则。问责制和责任一直不清楚, 整个过程都不在“团结”系统内进行。

9. 在人员的战略空运方面, 行政当局根据协助通知书安排使用了成员国的两架飞机, 并根据长期包机协定使用了一架宽体飞机。宽体飞机的运输费用较低。

目前的长期包机协定允许增加装载量，从而减少使用会员国飞机。

10. 自 2003 年以来，行政当局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就协助通知书合同文书启动并进行了数项内部审计。关于按照联合国一般采购原则提高透明度和启动竞争的宝贵建议未得到执行。

11. 应行予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的采购情况，发现不明确知道谁负责管理支出；《联合国采购手册》和所定时间表没有得到充分遵守；评价准则适用不一致。一些已订购和已付款的物项尚未交货，医疗用品未经事先要求即采购，而且未经使用即过期。控制措施必须到位，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问题。

12. 秘书处没有实施明确和透明的维和行动授权制度。在人力资源、采购和财务等领域，授权方式不一致。此外，责任和问责制不一致。授权系统缺乏协调一致的战略，导致各主要领域有不同和复杂的统属关系，使对权力的了解或管理产生困难。此外，负责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往往不是有权管理相关资源的工作人员。

13. 根据《采购手册》，采购干事应根据每宗采购的具体情况确定和选择适用的国际商业术语。在审计委员会审查的各项合同中，交付地点和条件都不一致。一些供应商选择不参加邀约，因为无法在规定地点交货。由于大多数供应商专注于提供货物而非运送货物，因此对交货地点和交货条件的严格要求限制了竞争。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没有完全把注意力放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

14. 在甄选咨询人或个体订约人的过程中，各部厅和特派团的负责人负责制订竞争性甄选程序(ST/AI/2013/4)。这可以通过对名册中的个人进行评估或在电子平台上发布空缺通知来进行。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没有名册或电子平台。各特派团在没有相关工具或指示的情况下建立了“名册”。有些特派团使用电子表格列出过去为其工作过的所有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另一些特派团则为每个咨询人项目发布空缺通知，并将申请人列入名册。由于没有贴出空缺通知也没有使用名册，在哪些候选人进入入围名单

方面并不透明。Inspira 系统将于 2018 年具有建立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名册的功能。

15. 在环境管理方面，各特派团可以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及以更环保的方式处理常规和有害废物。行政规定和报告义务并不总是得到遵守。特派团还可以更好地利用可再生能源。

16. 审计委员会列出了可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清理结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认为清理结束工作应早些开始。此外，联科行动的关键工作人员离开过早，意味着在进行出售资产、净化污染场地以及将场地和设施移交给东道国等工作时，无法利用这些人的宝贵知识。乌干达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仅执行了剩余的行政职能，主要是在财务、人力资源和差旅方面。今后，应更早开始清理结束阶段，中心应该在早期阶段提供协助。为确保关键人员不过早离开，应给予这些人后续就业的可靠前景。最后，特派团应使用标准化的移交证书。

17. **Bartsiotas 女士**(主计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2/756)时说，该报告第二节载有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A/72/5(Vol.II))中各项建议提供的补充信息。秘书长的报告考虑到大会第 71/261 B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预计时限，并对任何未及时执行的情况提出充分解释。该报告载有所有待执行建议的执行优先次序、执行情况和负责执行的办公室。

18.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秘书处将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列为高度优先事项：空中业务；授权；咨询人的使用；采购；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标准成本计算；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与付款有关的内部控制；福利和娱乐委员会；伽利略系统停用项目；差旅管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未使用的机场；环境管理；特派团的清理结束；

19. 在空中业务领域，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所有战略空运制定中央预算，并考虑将所有区域空运和部队空运纳入其中。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在全球和区域层级集中协调飞机事务，从而促使维持

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最有效率和效价比的方式共用商用和军用飞机。

20. 审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建立一个清晰、简单、透明的向特派团授权的系统，并确保责任和问责制保持一致。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实施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竞争性甄选过程所需的工具，并为各特派团提供适当指导。行政当局接受审计委员会所有建议。

21. 审计委员会在 2015/16 财政年度提出的 55 项建议中，2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23 项已执行，28 项正在执行，2 项没有执行。在此前三个财政年度(2012/13-2014/15)，审计委员会共提出 143 项建议，其中 10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128 项已执行，5 项正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承认，其各项建议往往需要采取行动以确保遵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实施。在正在执行或尚未执行的 35 项建议中，行政当局要求终止 6 项建议；其余 29 项在实施中。

22.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予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72/850)时说，就像其在上次报告(A/71/845)中所表达的并经大会第 71/261 B 号决议赞同的意图一样，行予咨委会将其对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各项评论纳入其关于维和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72/789)；与具体特派团有关的审计结果将继续反映在行予咨委会关于个别维和特派团的报告中。此后，行予咨委会不会就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提交单独报告，而是在介绍其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时对其进行评论。

23. **Ahmed 先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该集团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财务监督，认为这项监督补充了监督厅和联合检查组提供的监督，审计委员会的全面和详细报告将使第五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与维和行动有关的一些挑战。

24. 该集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率低于 2016/17 财政年度的执行率，特别是有 28 项主要建议仍待实施，17 项计划在 2018 年实施，3 项在 2019 年实施，8 项没有具体实施日期，并回顾说大会第 69/249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充分解释未及时执行的原因。

25. 该集团还注意到，除了强调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新挑战外，当前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一再重复先前报告中的建议或提出与其类似的建议。因此，该集团期待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查秘书处如何能够迅速应对新的挑战，并确保提供充分、相关和及时的数据。秘书处还应开展质量保证工作，以避免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错误。

26. 该集团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若干问题表示关切，并将在审计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要求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与总账相关的缺陷妨碍从旧系统过渡到“团结”系统供应链解决方案；全面报告的缺乏严重地危及联合国的声誉；加强披露关联方的交易；与付款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资产估值特别是对有资格被确认为资产的自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成本估值方面存在问题；缺乏一致和明确的授权制度；过度依赖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以及需要改进甄选过程；欺诈和推定欺诈；不遵守航空旅行管理政策；未充分遵守有关环境管理的行政规定和报告义务；与空运有关的缺点，这是一个主要支出项目。

27. **De Pret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赞赏审计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这项作为会员国提供了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评估。作为联合国系统监督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审计委员会帮助改善本组织的治理，为此推动本组织以透明度和效价比更高的方式运作，从而使其能够更有效率地执行任务。

28. 欧洲联盟高兴的是，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并且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稳定。欧盟欢迎通过实施“团结”项目加强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但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特派团清理结束、采购和订约、人力资源、差旅和环境管理等领域仍有改进余地。

29. 特别是，总部和维持和平行动应改进和改革授权制度。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改革举措。他的代表团赞赏审计委员会对空中业务进行的全面审计，并同意应更重视对欺诈问题的认识和预防。欧洲联盟将

继续鼓励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及时充分执行。他的代表团将在讨论个别特派团的预算和行咨委会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况的报告发表的意见时评论审计委员会审计结果的细节。

30.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对一些对维持和平行动有效率运作至关重要的问题提供了宝贵见解。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以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她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 审计委员会在前三个财政年度(2012/13-2014/15)中提出的建议 96% 已得到执行, 并期待对在采购、反欺诈举措和人力资源管理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进行讨论。她的代表团也很高兴,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财政稳定, 有足够的现金资源维持核心业务, 并且 2016/17 年是不使用旧财务系统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得以及时提交报表的第一年。她敦促本组织继续改进其基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流程。

31. 审计是确保减少财务风险和适当利用资源的重要工具。鉴于人事费约占维和支出的 20%, 她的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更加系统和全面地确定所需人事费。秘书处应根据衡量工作量的关键绩效指标制定确定这些需求的方法, 以确保对所有特派团采取一个的客观方法、支持特派团规划和促进预算过程。

32. 她的代表团正在密切审查空中业务, 这是维持和平特派团费用的主要驱动因素, 几乎占总支出的 10%。审计委员会呼吁在利用已编入预算的飞行时数之外, 制订更好的管理维和机队的业绩指标, 她的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本组织应更有效率地使用现有飞机、根据明确的军事和后勤需求确定所需的航空资产, 并寻求采购这些资产的最有效方案。

33. 她的代表团呼吁秘书处和各特派团更好地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其日常业务, 以期增强治理和透明度, 并确保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就维和资源作出知情决定。在强有力领导的支持下, 执行这些建议将使本组织能够在完成任务方面实现真正、明显的改进。

34. **Fu Liheng 先生**(中国)说, 审计工作在联合国行政和预算管理领域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会员国对审计工作的期望越来越高, 他的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他的代表团认为报告中各项建议必须得到有效落实, 因此感到关切的是, 审计委员会为 2015/16 财政年度提出的 55 项建议中, 只完全执行 23 项, 完成率不到 42%。他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6/17 年度提出的 75 条建议。他的代表团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高度关切。发现问题仅仅是第一步, 必须及时加以解决以避免其重复发生。

35. 个别支出类别调拨数额巨大, 影响了维和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空中业务预算占维和总预算的 10% 左右, 但管理中出现不少问题, 包括各维和团之间协调不够、绩效指标不完善、部分飞机费用过高。此外, 耗资巨大的“团结”系统存在不少功能缺陷。内部控制有待加强、欺诈案件时有发生。最后, 权力下放却是清晰透明的制度, 在人力资源、采购和财务方面的做法不一致。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拟议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36. **Viotti 女士**(办公厅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涉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2/772)时说, 秘书长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的改革。他于 2017 年启动了三个改革轨道使秘书处提高执行现有任务的能力, 及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其资源。秘书长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 与五个会员国区域集团举行会议, 并召开大会非正式会议。

37. 她回顾说, 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审查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内部审查小组。除了咨询有关部厅外, 内部审查小组还参考了在秘书长就职前进行的几项独立审查, 包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S/2015/490), 这些报告列出影响本组织在该领域工作成效的一些障碍。这些审查虽然显示障

碍主要来自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面临的更广泛的政治和体制问题，但也确认本组织需要进行结构调整以便能够更好地完成任务。

38. 在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调整报告(A/72/525)中，秘书长强调，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总体目标是：将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列为优先事项；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成效和一致性；通过“全支柱”办法，使各项和平与安全支柱活动的运作更加协调一致，灵活和有效；使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支柱和人权支柱更紧密连接。大会在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199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愿景，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他的改革建议。

39. 根据第 72/199 号决议提交的本全面报告(A/72/772)提出了详细的提议，这些建议遵守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调整的原报告(A/72/525)中提出的保证：这些提案不试图改变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既定任务或功能，增加支柱中的员额总数，或将发展或其他领域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和平与安全。

40. 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有价值工作必须作为连续统一体的一部分加以管理。本组织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属于同一“工具箱”，应灵活地进行部署。为此，必须重新调整总部目前的结构，以便汇集现有三个部内的知识、能力和经验，使其产生合力增效作用。秘书长的愿景可简称为“两部一柱”。

41. 她在重点介绍详细提议的主要特点时说，新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将合并现有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职能，目的是确保采取更整体和综合的办法来预防冲突、援助选举、调解和建设和平。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与建设和平提供的各组成部分将成为和平与安全支柱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桥梁。

42. 依照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相互关联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2016)号决议)所载的任务，部的结构调整将有助于振兴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因为由此产生的效率提高将使得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 7 个员额调到该办公室，使员额增加近 50%。加强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能够更好地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萨赫

勒和大湖区等有特派团的地方提供建设和平支助。提议将七个员额调到该办公室并不意味着其他地方不需要这些员额；相反，这反映秘书长致力于支持会员国要求振兴该办公室的呼吁。

43. 新的和平行动部将整合维持和平行动和两个大型外地特别政治任务，即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该部还将纳入军事厅和目前隶属于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各种专门能力。鉴于维持和平行动与一些特别政治任务的业务共性，需要为这种行动提供更协调一致的支助。拟议的结构调整尊重维和基本原则，但通过将较大的特别政治任务并入一个部，可促使本组织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计划、管理和审查和平行动，向和平行动后阶段过渡，提供政治指导。

44. 改革提议的核心是通过合并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各区域司建立一个单一的政治-行动结构。该结构将由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共享，由三名负有不同区域责任的助理秘书长领导。助理秘书长将负责各自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所有实质性方面，包括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在外地的存在及和平行动。这项安排将大大加强秘书处的实质性能力、分析能力、制定区域战略和与合作伙伴接触的能力。

45. 该结构将成为会员国、合作伙伴和对话者处理所有政治和行动事项的单一进入点。例如，非洲联盟将不再需要找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而只要找一个涵盖非洲政治、建设和平和行动问题的单一综合区域结构来处理问题。在这方面，她强调已作出安排，确保新结构有足够能力应付本组织在非洲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沉重工作量。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监督的三个司将汇集目前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四个非洲司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工作人员将多于其他两名助理秘书长的总和。

46. 她指出，和平与安全改革、发展改革和管理改革之间存在合力增效效应，她说，和平与安全改革和管理改革的目的是使本组织工作更协调一致，并改善总部向实地，包括向和平行动提供实质性支助和行动支助的方式。管理改革的目的是确保向所有部厅、区

域委员会和外地特派团提供更好的政策指导和行动支助，同时加强监测和合规职能，而和平与安全改革的目的是改善对和平行动的支助，以促进交付任务成果，同时加强问责制。

47. 关于和平与安全改革的提议不仅为会员国带来许多好处，而且也是现实、可管理和可实现的。所有组织都必须以坦诚方式定期评估其运作，并作出调整。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正在试图调整总部现有的结构，以加强和平与安全支柱的业绩。他从一开始就强调，他的改革不是为了砍费用，而是使该支柱更有效。他已作出安排，在不改变任务和预算资源的情况下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但是，本组织无法在减少资源的情况下执行目前的任务。

48.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予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72/859)时说，行予咨委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72/199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愿景表示支持。行予咨委会不反对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关于 2018/19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拟议预算相关部分的订正估计数，但以不违反其报告中的评论和建议为前提。

49. 关于拟议的单一区域政治-行动结构，行予咨委会强调确保常设主管小组按预期设想运作的重要性。行予咨委会相信，拟议两个新部的两名副秘书长将进行合作，协力支持协调一致和“全支柱”的做法，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审查并报告新结构的运作情况。

50. 需要根据各区域司实际工作量酌情评估拟议在单一结构下为各区域司作出的安排是否适当和是否能运作良好，以确保各项任务能以最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执行。此外，如果大会核准这项安排，则应不断审查为两个新部和一个单一结构服务的协调和共享服务主任所执行的协调职能。

51. 关于拟议将两个外地特别政治任务转移到和平行动部的问题，行予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为这种转移制定明确准则，以确保机构性的支助安排是清晰和一致的。关于调入七个员额来加强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提议，在大会没有改变政策的情况下，行予咨委会建议不要将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帐户供资的三个员额调动到该办公室。

52. 加强成效是改革的四个目标之一，目前尚不清楚如何对此进行衡量，因为看不见与各自方案有关的核定预期成绩、绩效指标或产出会有变化。此外，行予咨委会预期这样重大的组织举措会导致规模经济效应，并通过消除工作的重复腾出资源。

53. **Ahmed 先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该集团欣见秘书长为改革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作出努力，使联合国更加协调一致、有成效和胜任，并能够更好地履行任务。该集团感到鼓舞的是，他致力于与会员国协商，确保改革进程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因为会员国的支持和信任是至关重要的。他在指出拟议改革的重要性时说，该集团期待着讨论这些改革如何能成功地使本组织在实地更加有成效和效率。该集团将铭记和平与安全改革与管理改革之间的联系。

54. 该集团将要求澄清拟议的结构调整对职能、统属关系、问责制和完成任务的影响。明确的问责关系对执行任务和衡量工作人员业绩很重要。该集团想知道拟议的结构调整如何适应战略框架以及秘书处将如何继续实现核定目标、预期成绩、成果指标或产出。成功的真正衡量标准是这些变革是否改善了任务的执行和服务的提供。

55. 该集团很高兴这些提议侧重于成果，而不是任意砍费用和减费用。变革必须得到适当的管理和协调，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应到位，以确保总部变动不影响外地行动。该集团欢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成效和一致性的目标。因此，在转移向外地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的员额以便优化总部向这些特派团提供的服务方面，该集团将积极参与关于为此制定明确和一致标准的问题的讨论。

56. 他在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相互关联决议时说，该集团期待收到更多关于加强本组织支助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能力的信息。该集团有兴趣了解拟议的变革增强协调、利用合力增效作用和避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出现工作重复的能力。应一致地采用“全支柱”方法，使本组织能够以整体和协调一致方式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等共有问题。

57. **Koonjul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支持秘书长改革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愿景,并欣见他致力于增强本组织完成任务的能力以及与会员国进行接触,并相信改革进程将保持包容性和透明度。由于大多数维和行动在非洲,改革必须符合非洲国家的需要,必须支持非洲应对非洲面临的挑战的努力。该集团期待讨论关于改革的各项提议如何实现所述目标,特别是在使本组织更有成效和效率的目标,同时要铭记着各地的现实情况和复杂局势。

58. 应深入分析秘书长关于为非洲建立涵盖西非和中非、北非和非洲之角以及南部非洲和大湖区的三个司的提议,并应考虑这三个司的工作量会否影响各项任务执行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其中一个拟议的司将覆盖 20 多个国家,这可能导致失去焦点和影响方案完成。此外,新的司级结构应认真考虑到非洲现有次区域的结构。

59. 该集团赞赏秘书长承诺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这种承诺应体现在结构调整工作以及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实施,以期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在建设和平的所有努力中的合作。在这方面,该集团将要求获得更多信息以了解拟议的改革,包括各司的结构调整、任务的分配以及统属关系和问责制的建立,将如何影响相关的非洲任务。该集团还有兴趣探讨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保持和平的重要支柱。

60. 他在回顾大会第 72/199 号决议时说,在进行拟议的改革时,需要小心地使所涉资源和人力资源保持平衡;必须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特别是对非洲。变革必须得到适当的管理和协调,适当的减少风险措施应到位,以确保总部变动不影响外地行动。

61. **Baumann 女士**(瑞士)代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发言说,列支敦士登和瑞士支持秘书长改革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愿景。她指出,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优先考虑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71(2014)号决议中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其和平与安全支柱,可在帮助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大会第 70/262(2016)号决议确立了“保持和平”的概念。因此,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完全支持改革的意图,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合理方式整合、重组和合并现有资源和行动手段。

增加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将进一步将建设和平活动纳入单一的政治-行动结构,从而提高支柱的成效。

62. 任何组织结构调整都涉及困难和风险,必须通过细密管理和协调来减轻困难和风险。必须向工作人员提供透明的信息,并应有一段调整时间。应逐步统一两个部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方法和体制文化,以期提高整个和平与安全支柱工作的一致性和效率。

63. **Yardley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为了使改革有可能降低冲突风险并在和平连续进程的各个阶段显著提高本组织的成效,第五委员会必须将集体政治意愿转化为行动。会员国委托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提出一揽子和平与安全改革提议;因此,会员国必须将提案视为一揽子方案。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支持这些经过仔细平衡各种利益后产生的提议。必须注意不要破坏这种平衡。特别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有适当的资源,该办公室具有重要的“铰链接合”或桥梁作用。该办公室是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综合办法的必不可少部分。在这方面,力求实现效率的努力或预算政策的不灵活应用不应妨碍一揽子改革计划的基本部分。

64. 应立即开始规划,以确保在文字和精神上充分有效地实施改革。虽然拟议的和平与安全改革涉及的结构改变不如其他改革轨道那样深远,但在使本组织的文化发生重大变化方面,对和平与安全改革抱有的期望与对其他改革抱有的期望是一样的。根据这些提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外地干事将需要改变其对日常业务的做法。虽然提议的结构改变可能会促进这种改变,但这方面的关键要求是致力于采用新方法,即不将重点放在过去的做法,而是使整合、协作、预防行动和实地一级的成效等概念成为本组织工作的核心。文化的这种改变需要每个工作人员的持续努力。

65. 这些提议远远超出任何一个机关或机构的任务和责任。所有三个改革轨道都至关重要。合起来这些改革将确保本组织按照 2018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的要求,坚定地采取行动,以保持和平。他回顾行予咨委会建议不按照

提议所述将三个员额调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他问办公厅主任是否同意这项建议，以及不调这些员额会对相关的改革意图产生何种影响。

66. **Adamson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盟和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和改革提议，认为它们完全符合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调整的第 72/1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欧盟完全支持这些提议所寻求的两项改进：改善和平与安全支柱本身的运作，改善和平与安全支柱与本组织工作的其他两个支柱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努力将提高秘书处防止冲突以及维持和巩固和平的能力，目的是保持和平。

67. 欧洲联盟认为，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秘书长有权采取行动。欧洲联盟在政治上充分支持秘书长开展落实其愿景的最初步骤。应迅速和全面地向新的行政结构过渡，以保持完成任务的连续性。作为一个技术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应审查拟议的和平与安全支助结构，以期结构调整会提高效率，同时铭记着总体目标是确保任务，特别是在实地的任务能够更好和更迅速地完成。

68. 拟议的单一政治 - 行动结构具有优点，地域导向的区域司确保对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需求作出更加协调和综合的反应。欧洲联盟相信，在向各司分配责任时，秘书处会考虑到复杂和具有跨界性质的当地局势。常设主管小组在确保各部与各区域司之间协调一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这是秘书长重点关注的预防问题的关键组成部分。

69. 欧洲联盟将在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期间，要求提供关于报告所载提议的更多信息，以期以及时、具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达成协议。和平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和宗旨。《联合国宪章》鼓励国际社会采取有效集体措施，实现国际合作，以加强普遍和平。联合国的目的是成为各国为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协调中心。作为有效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欧洲联盟喜见本组织具有带头建设和保持和平的雄心。

70. **Norman-Chale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成效和效率的坚定支持者，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议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作为迈向这些目标的一步。她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行动更加聚焦、有成效、有效率并能够推动政治解决方案和解决当地人的需要。

71. 她的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将预防冲突列为优先事项，确保政治解决方案的首要地位，使和平与安全支柱与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更紧密联系，以此加强和平行动的一致性。她的代表团支持为将建设和平更好地纳入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架构而作出的努力。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可发挥独特的桥梁作用。改革必须最终使联合国更有效地预防和应对冲突、推进政治解决方案并在实地交付成果。她的代表团将优先考虑加强有效参与政治进程和改进任务执行的改革建议。

72. 她的代表团高兴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各助理秘书长将有权从全方位角度审视决策进程。她期待着讨论秘书长将如何计划明确界定各种职责和统属关系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两个新部的专题支柱和区域支柱之间的整合。她的代表团将审查拟议的统属关系，并谋求使政策和行动适当地保持一致。

73. **Hattrem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愿景，并欢迎改革的四个主要目标。建立单一政治 - 行动架构的提议将激励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以确保更好地利用总部的人力资本。正如秘书长在 2018 年 3 月提出维持和平行动倡议时所指出的那样，改革应导致更好的分析、更有力地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有效的政治参与和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将建设和平支持办公室纳入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使其在和平与安全架构中发挥更中心的作用，将确保对冲突循环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办法，但办事处必须得到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支持和平努力的所有方面。

74. 挪威长期以来与联合国合作，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改革的一部分，必须加强有关性别问题的的工作。此外，拟议的结构调整没有为实现秘书长的愿景制定足够的措施。改革本身不是目的。挪威认识到和平与安全改革与其

他改革之间的相互联系。秘书长打算使权力与责任保持一致，这将赋予实地人员权力，并加强基于成果的问责制。

75. 安排复杂的行政结构没有完美的解决方案。秘书长应采取步骤，确保改革不存在不确定性、在整个改革进程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与工作人员合作并在新结构扎根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76. **Munir 先生**(巴基斯坦)说，国际社会正处在一个叉路口。危机、暴力、冲突、犯罪和激烈的紧张局势威胁着国际和平，全球安全模式正在急剧变化。联合国和平行动是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关键工具。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致力于改革本组织，并使其更加协调一致、有成效和胜任。

77. 鉴于和平与安全改革与管理改革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需要有整体观。作为简化流程和程序的努力的一部分，应该有明确的授权。还应澄清两个新部的高级官员的统属关系和问责制。在将支助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转移到拟议的和平行动部方面，应该制定一套明确的标准。必须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正式磋商，作为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调整的一部分；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三角合作将使联合国和平行动更加有效和反应更快。从过去改革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当前的工作。在对两个部进行结构调整时，必须考虑到维持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性。

78. **Cho Tae-yul 先生**(大韩民国)说，鉴于迫切需要解决诸如冲突的扩散和人道主义危机会等多方面的全球挑战，会员国强烈支持秘书长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愿景。会员国通过一系列支持这项愿景的决议，50多位国家元首和部长参加了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高级别会议。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改革提议，特别是采取旨在加强各改革支柱之间联系的措施，以增加联合国系统不同部分之间的合力增效作用。这种整体方法应充分和有效地纳入和平与安全架构，并在必要时为此提供额外的能力。

79. 第五委员会不能忽视为什么要推动非常需要的改革的更大原因。五委审议的重点应放在如何有效地重新分配或补充资源，以确保本组织工作的各支柱之间有更强的合力增效作用，特别是为此加强建设和平

支助办公室的“铰链接合”作用，而不是将重点放在仅限于改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技术细节。五委的审议工作应导致一个官僚作风减少、效率提高的联合国，而不是削弱其公信力和成效。应建立强有力的变革管理过程，以确保大会核准的改革提议不偏离方向并实现预期目的。

80. **Gao Huijun 先生**(中国)说，当前国际和地区问题此起彼伏，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影响，全球安全形势面临挑战。要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联合国必须与时俱进。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应把握以下原则。

81. 第一，要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联大决议。和平与安全机构重组不意味着机构授权发生改变。改组后各项工作仍应聚焦和坚持原有授权任务和原则。预防冲突应坚持以维护和平与稳定为目标，建设和平应以加强政治安全建设和发展能力为目标，推动冲突局势向发展重建转型。维持和平行动也应坚持既定原则。

82. 第二，要进一步加强和平与安全领域相关部门工作一致性、联动性和协调性。应做到问责制清晰、沟通协调有效、避免职能交叉和重复设置、确保工作能够形成合力和更好地完成授权任务。总部与任务区应加强沟通，确保信息准确，政策有效执行。

83. 第三，他的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推进性别平等方面作出努力，但应进一步重视地域平等原则，任命更多来自出兵国和代表性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人员。应提高警察部门级别，增加警务执法人员岗位。应改善维和人员安保，加强相关职责和人员配备。应利用评估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有效性。

84. 最后，要坚持会员国主导和公开透明原则。会员国之间要加强协调、相互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确保改革进程公开透明包容。

85. **Oussihamou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欣见以透明的方式就改革提议进行磋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使各代表团得以对改革表达他们的关切和期望。在整个过程中，秘书长强调，进行改革不是为了改变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降低费用或减少员额。

86. 此外，秘书长承诺维持和平行动仍是本组织活动的核心，不会减少。由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受到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今后将不得不作出艰难的决定。改革将加强本组织工作的区域影响，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它还将确保在甄选秘书处员额候选人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87. 从一开始，他的代表团就支持和平与安全改革。预防性外交、调解、巩固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保持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具体和独特的任务也至关重要。

88. **Velázquez Castill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这是朝着将改革变为现实并使本组织更有成效和更有效率的又一步骤。虽然必须打破各自为政的结构，使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协调一致和有成效，但改革提议必须尊重每个支柱的性质，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实现其四个主要目标。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必须通过调解和预防来解决冲突的根源，而不仅仅是寻求化解危机。

89.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和平行动部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共同努力，以确保采取“全支柱”做法。墨西哥代表团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要求获得更多资料，以了解将支助联伊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的工作移交给和平行动部的提议。和平与安全改革应促进本组织持续进行的更广泛的改革努力，因此必须仔细审查所有供资机制和结构。秘书长提议的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员额无法由预算资源供资，这是现行安排不起作用的明证。应向会员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衡量改革结果以及如何随时将这些结果告知会员国。

90. 在多边主义受到攻击时，会员国必须支持通过政治解决办法和多方面努力来防止冲突和建立和平，以期制定全面的安全、发展和人权战略，这些战略须考虑到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并须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一种在合作和国际法基础上维护所有各方利益的全球治理形式。

91. **Ximenes Gonclaves 先生**(东帝汶)说，应整体上考虑拟议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费用和实施问题。会员国必须确保秘书长有实施改革的必要工具。

92. 从 1999 年到 2012 年，东帝汶接纳了各种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各特派团之间和特派团内部在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各自为政的情况有亲身体会。在东帝汶，由于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从一个特派团过渡到另一个特派团期间缺乏沟通，导致失去机会，未能利用累积的知识以及东帝汶政治领导人与政治事务部之间多年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和信任。维持和平行动部监督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从头开始工作，完全没有利用先前完成的良好工作。如果像秘书长目前提议的那样，由一个单一的部管理各特派团，过渡会顺利得多。

93. 此外，由于没有下放权力，特派团没有能力迅速应对当地不断变化的需求。拟议的管理改革包括将权力下放到外地的措施，这些改革肯定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94. 他敦促第五委员会将改革提议视为完整的一套计划，以确保其具有效力并能增加和精简和平与安全支柱的能力，使其能够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如果成员国拒绝部分提议，改革可能会产生相反效果。

95. **Viotti 女士**(办公厅主任)说，已注意到会员国的意见。她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适当时候回答具体的信息要求，例如墨西哥代表提出的要求。

96. 在回答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出的问题时，她说正如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在提出维和行动倡议时所表明，秘书长致力于加强建设和平职能。因此，他提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摊款供资员额增加近 50%。不调动三个员额的影响将是巨大的。正如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所确认的那样，这些员额是办公室的关键能力，但长期以来经费不足。更重要的是，不调动这些员额会影响秘书长各项提议的构思，即更好地整合和平与安全支柱可用的工具、加强协调一致并为外地提供更好的支助。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能够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专门支助，以支持从维和工作过渡到国家主导的发展工作。

97. 她在回答中国代表的评论时说，拟议的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确实以中国代表所提到的原则为指导。例如，改革提议不试图改变任何任务授权。这些改革试

图加强总部与外地之间的协调、增强性别平等并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这是秘书长的明确承诺。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共有问题(A/72/288、A/72/330(Part II)、A/72/751、A/72/751/Corr.1、A/72/770、A/72/789 和 A/72/824)

98. **Bartsiotas 女士**(财务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况：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72/770)时说，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该报告将重点放在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财务和行政方面有关的新情况和政策变化。该报告还包含关于主要费用驱动因素和组织采取的举措的更多分析性信息，并反映了由于以表格和图形格式列报预算数据导致透明度增加。

99. 在 2016/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所有特派团、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支出为 78 亿美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8.6%，相比之下核定预算为 79 亿美元。2016/17 年度未支配余额为 1.088 亿美元，主要反映了若干特派团支出低于预算：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因为以当地采购的劳务和建筑材料来代替商业服务，并延迟部署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一架飞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因为设施、基础设施和通讯所需经费减少，以及本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空缺率高于预算；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因为南苏丹镑兑美元贬值导致本国工作人员所需经费减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因特派团为关闭做准备而进行缩编，导致所需经费减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因为优化利用军事特遣队轮调时旅行所用的飞机，导致所需经费减少。2016/17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比上一年度的 96.6% 急剧增加。此外，与 2015/16 年度相比，2016/17 年度预算数据反映年底未清偿债务、资源调拨额和资源调拨的需要有所减少。

100. 安全理事会在 2016/17 年度作出的若干决定对维和行动的任务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根据安全理

事会第 2301(2016)号决议，决定将重点放在中非稳定团的任命中一个单一战略目标，即帮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便能够可持续地减少武装团体的存在及其所构成的威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7(2016)号决议，决定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修订该国选民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04(2016)号、第 2326(2016)号和第 2327(2016)号决议，决定增加南苏丹特派团的军警人员核定人数，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5(2016)号决议，增加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军警人员核定人数。

101. 在 2018/19 年度，维持和平仍将重点放在非洲和中东，预期在这些地方，特派团的区域、政治、行动和安全环境仍然困难和动荡不安，需要持续高水平的部署。2018/19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拟议资源共计 72.7 亿美元，与 2017/18 年度核定数额相比，净减少 4 700 万美元，而 2017/18 年度核定数额与 2016/17 年核定资源相比，减少了近 6 亿美元。2018/19 年度拟议资源反映因下列原因导致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减少：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关闭；从联海稳定团过渡到相关的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警人员的核定人数减少。这些减少的费用部分被中非稳定团核定兵力增加以及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军事和警务人员预期部署人数增加所抵消。2018/19 年度拟议资源还反映出业务费用减少，原因是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联黎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空中业务所需经费减少。

102. 秘书长还寻求大会授权在未摊款的情况下为 2018/19 年度承付 8 450 万美元，用于联刚稳定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48(2017)号决议的要求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立法选举提供支助。

103. **Khare 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说，加强联合国维和成效是对在全世界充满挑战和危险的环境中工作的 11 万多名维和人员所作的牺牲表示敬意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他向在 2018 年头几个月

丧生的 37 名维和人员致敬。虽然 90% 以上的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在外地服务，并且本组织大部分财政资源都分配到外地用于外地的需求，外地支助仍被描述为缓慢和反应迟钝的服务提供、分散的管理结构、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秘书长提议的管理改革将处理这些问题，这些改革将使决策更靠近实施点、促进对管理人员的信任和赋予管理人员权力、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减少重复性结构以及改进外勤支助。会员国必须充分支持这些提议，并充分支持提议的和平与安全结构和发展支柱改革。

104. 大会对秘书长年度概览报告的审议为讨论影响维持和平的关键问题和加强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外勤支助部继续促进提高效率，以确保有效利用本组织有限的资源。由于在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之间，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顺利结束，而且又从联海稳定团过渡到联海司法支助团，因此拟议的 2018/19 年度维持和平总预算比上一年度核定资源减少 8%。此外，在 2016/17 年度和 2018/19 年度之间，为优化使用新兴技术和共用服务以及为改善供应链和环境管理而实施的措施，使拟议的 2018/19 年度维和总预算与 2016/17 年度核定资源相比减少 4%。这些措施包括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精简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航空资产的倡议，预计会导致效率提高而在 2018/19 年度产生 5 100 万美元的效益。长期精简努力预期会在 2019/20 年度产生进一步的效益。这些提高效率措施造成的预算减少却主要被秘书处无法控制的费用压力部分抵消，这些压力包括：货币贬值；大会提高了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补偿标准；越来越不安全的行动环境；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费用增加。在 2016/17 年度和 2018/19 年度之间，根据授权增加的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部队人数加剧了费用压力。

105. 外勤支助部有照顾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义务，因此该部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执行两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前部队指挥官 Carlos Alberto dos Santos Cruz 中将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中的建议。外勤支助部还承诺与会员国合作处理危及维和行动声誉的行为，如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类型的不当行为。根据记录，在 2017 年各特派团有

62 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比 2016 年记录的 104 起指控大幅减少。该部管理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行为网页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72/751)全面介绍了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事项的最新情况。此外，作为秘书长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行动方案一部分，秘书长提出了一项自愿契约，列出联合国和会员国防止此种行为的相互责任，至今有 92 个国家签署。

106. 该部于 2016 年 11 月为加强各特派团管理资源和减少维持和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能力而启动的六年环境战略已经完成第一年。此外，2017/18 年度维持和平成果预算编制框架采用了一个关键的绩效指标，该指标反映了该部制定的环境管理记分卡中每个特派团的总分。

107. 该部继续处理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配置中的性别和地域不平衡问题，为此制定措施以解决面试中存在的潜在偏见，并加强高级女性人才管道，这一举措旨在增加妇女担任外地高级领导职能中的人数。该部还建立了一个快速反应机制，在特派团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向特派团提供人力资源支助，并开发了人力资源看板，其目的是促进对已下放到外地的人力资源管理权力的监测。

108. 该部继续实施其端到端的供应链管理举措，目的是提高供应链中每一有关方信息的能见度，以加强维和特派团货物和服务的供应链规划者、供应商和分销商之间的协调。在伽利略资产管理系统停用以及在“团结”项目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扩展部分二期供应链管理功能第一阶段部署完成之后，外地所有设备和资产都通过团结项目进行管理。供应链管理的潜在好处包括，运送部队的平均费用预期减少约 10%，这是因为该部制定了一个新方法来计算根据协助通知书提出索偿要求所产生的偿款，该部还用本组织提供的运输工具进行了两次试运，将联合国所属装备从意大利运到马里稳定团，所涉费用与估计费用和供应商报的费用相比，节省了 30% 以上。此外，供应链管理业绩指标和目标已纳入 2018/19 年度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09. 联合国在继续寻求提高性价比的同时，必须将其注意力集中在一组现实的维和目标 and 优先事项。为此，联合国必须经常审查其活动并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的提议。《参加维和特派团的部队/警察派

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A/72/288)已经更新以反映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建议,该手册很快将提交大会。该部将继续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以解决维持和平行动中能力不足的问题,包括为此执行大会为补偿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和人员而设立的框架。

110. **Kanja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就和平行动进行的活动的报告(A/72/330(Part II))时说,监督厅在 2017 年发布了 204 份与和平行动有关的监督报告。其中包括 552 项建议,13 项被列为至关重要的建议。

1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审计司继续为查明各和平行动的系统性优势和弱点进行了专题审计,其目的是评估是否有为其制定和实施了适当的政策,以及是否有适当的监测和监督。该司在一些选定的特派团进行了关于公共信息、预算编制和监测、医疗服务、业务连续性和清理结束活动的专题审计。该司发布了 75 份审计报告和 417 项建议,其中 10 项被列为至关重要的建议。此外,检查和评价司发布了四份报告,并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协商后继续按照其工作计划,对维持和平行动和任务进行了全面风险评估。

112. 调查司发布了 125 份报告,其中包括 43 份调查报告、59 份特遣队报告和 23 份结束报告。该司还将 166 个事项交由适当的办公室或实体采取可能的行动。发布的所有报告中约 55% 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为了改进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监督厅开设了一个关于儿童取证约谈的培训课程。该司还对设在维和特派团的快速反应小组进行培训,以确保时间性的关键证据得到保存,并为代表会员国负责调查维和军警人员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编制培训课程。该司继续与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制订供受权联合国人员使用的事件报告表方面进行合作,以确保本组织以一致方式接收和记录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初始信息。

113. 监督厅继续在努力解决整个厅的空缺率问题,并为此加强了有关征聘的战略和更多地使用名册来

甄选工作人员。在 2017 年 4 月底,监督厅的总空缺率为 10%,预计在调查司等单位完成入选候选人的入职程序后,这些空缺率情况将会好转。

114. **Kisob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在介绍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时说,根据大会第 71/278 号和第 71/297 号决议的要求,该报告载有关于为加强全系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反应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包括在执行本组织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在其上次报告(A/71/818、A/71/818/Corr.1 和 A/71/818/Add.1)中列出的打击这种虐待行为的新方法。

115. 报告的格式(A/72/751 和 A/72/751/Corr.1)与上一年报告的格式相比有所简化,这是因为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可取阅的另一份文件提供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国际部队人员有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补充资料。

116. **Lute 女士**(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也在介绍秘书长关于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时感谢第五委员会支持秘书长在全组织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目标。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不仅是军警人员的问题,而是全系统的问题。秘书长致力于防止和迅速应对此种问题,为此将下列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本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外部专家的接触;加强培训、教育和宣传。

117. 她对 2016 年至 2017 年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记录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减少表示欢迎,同时承认报告方面的差距仍然存在。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日常活动中表现出对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承诺。依照会员国的指导,已采取措施澄清她的办公室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统属关系,并减少其职能的重叠。今后,需要在实地一级开展更多工作,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118. 主席提请注意 2017 年 7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72/288),其中转递 2017 年版《参加维和

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

119.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予咨委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共有问题的报告(A/72/789)时,欢迎秘书长在其概览报告(A/72/770)中将重点放在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新发展、政策变化和管理问题。

120. 自 2014/15 年度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总体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军警人数一直稳步下降,而自 2012/13 年以来文职人员人数每年逐步减少。行予咨委会回顾其对继续用维和人员每人费用这个比率作为维和行动效率指标表示的保留意见,并期待在这方面制定一套更加强有力的基准。行予咨委会还回顾其提出的意见,即支助率——分配给支助的资源在维和资源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似乎与军警人员或文职人员人数没有严格的相关性。此外,行予咨委会还预期,提高效率举措的实施现在会对支助率产生积极影响。

121. 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再次反映了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内和之间的大量员额调动和改派。在这方面,行予咨委会强调必须确保特派团支助结构稳定,这样其价值就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获得证明。行予咨委会还强调,今后若要改变这些结构,必须要有任务变化或令人信服的业务情况。

122. 行予咨委会遗憾地指出,尽管近年来为供应链管理战略分配了大量资源,并且其实施过程产生了广泛的结构变化,但秘书长再次没有全面说明实施这项战略的费用和效益。行予咨委会因此建议,在秘书长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123. 行予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2/770)中提供了关于空中业务的更全面资料,特别是关于应秘书长要求进行的航空资产审查的资料。行予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以前的报告中对行予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列出的事项给予更多关注,但咨委会对下列问题提出一些意见:空中资产的使用;无人驾驶飞行系统的

使用、管理和监督;非联合国乘客使用特派团资产的收费政策的实施。

124. 行予咨委会注意到由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供资的方案活动有所增加。关于将此种活动列入特派团预算的准则问题和相关治理、监测和监督安排问题,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于 2017 年底发布了指导意见,但行予咨委会认为须更多地说明这些问题。因此,行予咨委会虽然没有提议对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8/19 年度方案活动的拟议资源进行调整,但要求秘书长不再拖延地提供有关说明。行予咨委会还认为,在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清理结束中取得的经验为制订特派团缩编和清理结束的最佳做法和为制度化吸取经验教训的做法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125. 他在介绍行予咨委会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72/824)时说,行予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全系统的筛查机制,以查明潜在求职者是否具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历史,但关切地注意到提报和数据收集是以分散的方式进行的,而且缺乏共用平台和既定机制以确保所有数据库和办公室都及时共享同样的信息。

126. 行予咨委会注意到,改善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对总部和外地各办事处的日常工作没有任何业务责任。行予咨委会强调需要一个最佳结构来处理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所有问题,并警告说在相关工作流中采取各自为政的做法可能会有危险。此外,行予咨委会认为,应评估和调整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现有报告结构,并应为这两个办事处的拟议结构及其在本组织内的位置安排提供充分理由。特别是,行予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个非常规的安排,即倡导者(一个由经常预算资源提供经费的高级别员额)隶属于特别协调员(一个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临时高级职位)。

下午 1 时 10 散会。